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所持有新增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08〕38号）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〔2013〕第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7月9日起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对现所持有的2015年7月9日新增停牌股票进行估值。对于日后新增的停牌股票涉及估值调整的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自上述相关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，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。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